

稿 約

為了確保學術規範和提升學術水平，本刊於 2022 年試行同行評審制度，並於 2023 年正式實行，刊登的文稿均由業內專家進行評審。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類別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類別

- (一) 論文：刊登具理論視野、研究方法、論證過程、研究結論等的有關澳門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領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字數以 10,000 至 15,000 為宜，並含 300 字內的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表格、圖片、註釋。
- (二) 學術筆記：任何與澳門歷史文化相關的學術新發現以及重要史料翻譯、整理。刊登篇幅精簡的研究新發現、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數不限。
- (三) 文藝評論：刊登有關澳門文學、藝術的短評及分析，字數不限。
- (四) 書評：刊登內容有關澳門或由澳門本地作者撰寫的著作之評述，字數不限。

二、投稿要求

- (一) 來稿須寄交齊清定的電子文檔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職務職稱或學術簡歷、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和電郵。作者排序以原稿為準，文責自負。
- (二) 圖片檔案須放置於文件夾寄交，圖片的文字說明和序號須另放於獨立的 Word 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述圖片要求提供。
- (三) 論文所涉課題如為資助項目，請於文末標註，如有需要，編輯部將要求提供資助證書影印文件。
- (四) 有關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註釋等規範，請參考“《文化雜誌》（中文版）體例”（www.icm.gov.mo/rc/）。
-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獻、圖片、圖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並允許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權行為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三、其他

- (一) 編輯部收稿後即進入匿名評審階段，所有來稿恕不退還，如作者在四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自行處理。
- (二)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送贈書兩冊。
- (三)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辦方的網頁上發表，並以《文化雜誌》電子書形式於文化局網站上銷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 (四) 所投稿件必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後需要撤稿，或在本刊發出用稿通知時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採納或刊載，作者必須書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兩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文化雜誌》編輯部